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公告的部分内容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了错误，经沟通后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 姓名/名称	住 所
虞三郎	张家港市杨舍镇***
虞大力	张家港市杨舍镇***
郁建华	张家港市杨舍镇***
刘 扬	张家港市杨舍镇***

2、关联关系

关联方	关联关系
虞三郎	公司股东、董事长
虞大力	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
郁建华	公司股东、董事
刘 扬	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
3、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1,500.00 万元。公司股东虞三郎、郁建华、虞大力和刘扬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更正后：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 姓名/名称	住 所
虞三郎	张家港市杨舍镇***
虞大力	张家港市杨舍镇***
郁建华	张家港市杨舍镇***

2、关联关系

关联方	关联关系
虞三郎	公司股东、董事长
虞大力	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
郁建华	公司股东、董事

3、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1,500.00 万元。公司股东虞三郎、郁建华、虞大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